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承辦人：楊家瑋
電話：(02)27256354
電子信箱：edu_rd.24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6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綜字第107109619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公文、申請要點及申請總表各1份(10961900A00_ATTCH1.doc、10961900A00_ATTCH2.pdf、10961900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06學年度第2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案，請惠予公告並協助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07年2月26日南市教安(一)字第10702438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申請條件為設籍臺南市6個月以上，現就讀國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在學清寒學生(不含研究生、空中大學學生、夜校生、補校生、公費生、在職進修學生、實習生、延畢生、一年級上學期新生)。
- 三、申請書由就讀學校初審合格後，彙集造冊(依學業成績高低順序)，於107年3月31日前，免備文掛號郵寄或逕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學輔校安科成淑慧小姐處(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，電話：06-2991111#8329)彙辦(信封上請註明「106-2臺南市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」字樣)，總表電子檔請一併寄至tn581@tn.edu.tw處，俾利彙整。

大直高中 1070307



NHAA10730215400

四、如有未合規定者(逾期、個別申請、申請書未蓋學校印章、文件不齊)，概不予審核；所送各項申請表件，不論審查合格與否，概不發還。

五、經審核錄取者，該局將另函通知學校轉知學生，並公告於該局資訊中心(網址：<http://www.tn.edu.tw/>)教育公告。相關文件請至該局網站(網址：<http://boe.tn.edu.tw/boe/wSite/mp?mp=20>)/學輔校安科/法令規章與文件下載區下載使用。

六、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承辦人成淑慧小姐，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329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

2018-03-07
08:30:53
電子公文章